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第二面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同仁村	3		魏清存	35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校畢業。	1.永靖鄉第十七屆村長。 2.現任同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爭取建設。 2.爭取老人福利。 3.整理村內環境。 4.綠化社區。
同仁村	4		黃勝興	40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校畢業	同仁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一、配合縣府、公所改善村內排水道路工程。 二、配合上級單位增設反射鏡、路燈等工程。 三、舉辦村節慶活動、借助村內長者活動力，傳承村內活動力。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浦墘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浦墘村	1		邱創乾	56年03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曉陽商工肄業。	一、現任第18屆村長。 二、浦墘社區第一、二屆理事長。 三、永靖國中第96、97、98年常務委員。	一、配合各民意代表爭取本村各項建設。 二、爭取本村各巷道、水溝改善工程。 三、維護村里各項設施及治安改善等。
浦墘村	2		林輝	41年07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校畢業。	同安警友站顧問。 舊館警友站顧問。	一、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二、增進村內居民福利。 三、爭取辦理社區活動。 四、促進社區班隊發展。 五、美化村內環境衛生。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四芳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四芳村	1		陳慶義	42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小畢業。	營造業。	一、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二、認真打拚服務村民。 三、為民服務無分貧富。 四、增進社區各項發展。 五、爭取辦理社區活動。
四芳村	2		盧金天	40年09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1.永靖鄉四芳村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2.永靖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3.永靖鄉九十八年度特優村長。	1.結合社區關懷社區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族羣爭取社會福利。 2.督促公所早日完成應堂堂改建工程，以利百姓公、百姓媽，早日遷入新祠供奉享受萬年香煙。 3.努力向政府爭取興建簡易休閒運動設施，如籃球場、足球場、健康步道以利村民身體健康。 4.向公所努力爭取將四芳埔變更為公園與社教用地，讓村民享受休閒活動。 5.美化社區環境全面綠化四芳社區公園，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以利村民身體健康。 6.加強社區安全設施，如監視器。7.配合社區志工隊環境衛生整理，向水利會爭取清理各排水溝。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福興村	1		江錦文	45年08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福興國民小學畢業。 2.永靖國民中學畢業。 3.員林崇實高中畢業。	現任：1.同安派出所民防副小隊長。2.福興社區常務理事。3.福興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爭取上級政府經費補助，配合社區建設各項福利服務。 二、協助村里弱勢家庭提高收入戶生活照顧並爭取清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設置。 三、加強村內巷道AC路面之鋪設並即時主動查報且回填坑洞，以保護村民行的安全。 四、積極清淤疏濬村內中、小排水溝，並透過農田水利會或縣府爭取建設農田灌排系統。 五、強化村內路燈照明暨反射鏡之巡護及架設。
福興村	2		江文讀	50年04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1.福興國小家長會會長。2.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3.福興社區巡守隊隊長。4.同安義警隊顧問。5.福興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6.永南百姓公管理委員會委員。7.四芳村百姓公管理委員會委員。8.修善堂慈善會永久會員。9.福興村第16、17、18屆村長。	1.永續村政發展。 2.全力爭取村內建設。 3.發揚敬老尊賢活動。 4.關懷獨居弱勢家庭。 5.力行排水衛生改善。 6.再造美化福興家園。 7.共創模範社區村里。 8.營造和諧居住環境。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竹子村	1		邱家挺	18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現任竹子村第18屆村長。 二、永靖鄉農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三、永靖鄉農會第九屆、第十屆代表。	一、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建設村里，改善生活品質。 二、配合民意代表爭取本村各項建設經費。 三、推動竹子公墓公園綠美化及休閒設備設施。
竹子村	2		江源淦	53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竹子村	3		楊永森	47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雄立志中學高職部畢業。	1.民主進步黨彰化縣代表。 2.竹子村第2鄰鄰長。 3.竹子霖清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專職、認真服務鄉鄰，打電話服務就到。 2.注重村內道路、路燈之維修。 3.在村內各道路、巷道、路口全面裝設監視器，以維護村內治安。 4.全面整修排水溝以利排水。 5.加強村內各道路之美化工程。 6.注重村內之環境清潔及衛生。 8.社區環境整理全部僱用弱勢居民及單親居民施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視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不得將選票內容顯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票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選舉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選舉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票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票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罪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鍰、罰金或罰鍰、罰金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偽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報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罪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規定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預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要求有部屬或部屬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利用職務權限，對選舉預備人員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定額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	所轄村別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三選舉區	獨寮村、敦厚村、崙美村、同安村、同仁村、浦墘村、四芳村、福興村、竹子村	應選三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永靖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483投開票所	獨寮社區活動中心	獨寮村全村
第0484投開票所	恩烈祠	敦厚村全村
第0485投開票所	崙美社區活動中心	崙美村全村
第0486投開票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村全村
第0487投開票所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同仁村全村
第0488投開票所	浦墘社區活動中心	浦墘村全村
第0489投開票所	四芳社區活動中心	四芳村全村
第0490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全村
第0491投開票所	竹子社區活動中心	竹子村全村